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智安字第1120209489B號

附件：112年2月修正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111年4月22日本府府交智安字第1110529511B號「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」公告內容。

二、修正內容如下說明：

(一)新增本市砂石車可全日通行路段：下營區環營南路一段及二段(174市道至台19甲線路段)。

(二)修正管制公告文字：刪除總重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